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93號

聲 請 人 杏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成泉

代 理 人 林文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寶橋分行/苗秀芬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寶橋分行	110年11月17日	16,000元	AZ0000000